

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山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文件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山东监管局

鲁发改财金〔2026〕317号

关于转发《中小微企业贷款贴息 领域清单》的通知

各市发展改革委、工业和信息化局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各市监管分局，有关金融机构：

现将《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 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 金融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印发中小微企业贷款贴息领域清单的通知》（发改办财金〔2026〕235号）转发给你们，并结合我省实际，提出以下工作要求，请一并贯彻落实。

一、做好企业名单推荐。省级小微企业融资协调工作机制（以下简称融资协调机制）依托“山东省综合金融服务平台”，每季度从推荐清单中筛选符合贴息领域清单要求的企业，推送至相关银行机构。各市、县（市、区）融资协调机制要认真梳理本地尚未纳入推荐清单、但符合贴息领域清单行业要求的中小微民营企业，形成补充名单，及时推送至本级银行机构，切实扩大政策惠

及面，做到应推尽推、应享尽享。

二、做好融资精准对接。各经办银行机构要用好中小微企业贷款贴息政策，严格对照贴息领域清单，审核企业所属行业及贷款用途，确保贷款投向精准合规。鼓励各银行机构优化金融产品和服务模式，降低企业融资门槛，提升企业获贷率。

三、做好宣传解读工作。各市、县（市、区）融资协调机制要加大中小微企业贷款贴息政策宣传力度，充分利用政府网站、政务新媒体、新闻发布会等渠道，广泛宣传贴息领域清单、申请条件、办理流程等政策内容，提高政策知晓率。各经办银行机构要通过网点窗口、客户经理走访、短信及 APP 推送等方式，将政策信息精准送达符合条件的企业，确保政策红利快速直达市场主体。



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

山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



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山东监管局

2026年4月27日

政府信息公开选项：依申请公开

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

2026年4月27日印发